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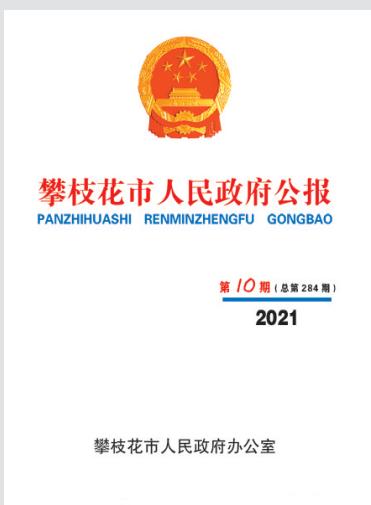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0期(总第284期)
20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攀枝花市优秀乡村教师、优秀乡村校长的通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六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7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熊银发等1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4
- 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水利行业“三张清单”》的通知 26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资助困难居民参加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32
-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4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攀枝花市优秀乡村教师、 优秀乡村校长的通报

攀办发〔202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市广大乡村教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发展改革意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增强乡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豪感,大力振兴乡村教育,更好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委发〔2019〕15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以下优秀乡村教师和校长予以通报表扬。

一、攀枝花市优秀乡村教师(18名)

庄丽	女	东区银江中心学校
卢燕	女	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
温继荣	男(彝)	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刘洪超	女	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起晓玲	女(彝)	仁和区啊喇乡中心学校
李兴敏	女(彝)	仁和区务本中小学校
高启中	男(彝)	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谢丽	女	米易县垭口镇中心学校
彭永芬	女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
万素娟	女	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学校

康继香	女	米易县第四中小学校
杨玲	女(彝)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中心学校
杨开付	男(彝)	盐边县共和乡中小学校
李许容	女	盐边县渔门镇中心学校
陈云福	男(彝)	盐边县益民乡中心学校
吴成芳	男	盐边县渔门初级中学校
常德永	女	盐边县永兴镇中心小学校
郑尚凤	女	攀枝花市江林小学

二、攀枝花市优秀乡村校长(2名)

万学龙	男	东区银江中心学校
邬建明	男	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学校

希望受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作用。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优秀教师和校长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担当、奋发有为,为攀枝花打造区域教育高地、推动“三个圈层”联动发展、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1〕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攀枝花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医保基金安全工作的部署,聚焦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

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水平;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 强化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县(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强化政府监管。压实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作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制定市、县(区)和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责任。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要求,落实县(区)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大对全市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统一监管力度。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综合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

(三) 强化机构主责。实行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制,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医疗服务质量、医保基金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违规行为自查自纠机制,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内部医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风险防控、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强化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四) 强化行业自律。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自律公约,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自律管理、失信惩戒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约束,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

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一)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药机构,增加抽查频次,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将第三方监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 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技术、业务标准和业务规范,到2023年基本建成与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相匹配、与医疗保障水平相适应的全市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平台。全面推进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加强临床诊疗行为引导,通过对接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提取住院、门诊及财务等全口径数据,促进监管方式从人工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智能化监控转变,实现对就医过程的事前、事中实时监管和药品、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等进销存数据实时管理。加快实施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对重点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实施真实性监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精准性。不断完善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规则,建设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智能监控系统,提升智能监控质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 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级医疗保障和财

政部门建立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依照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以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工作机制,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加强隐私保护。完善举报奖励标准,明确奖励资金渠道、管理、奖励认定、奖励标准和支付程序,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实行医药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参保单位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记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和信用提醒约谈,形成事前提醒教育、事中监督与事后惩戒并重的信用管理格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协调执法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行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强化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和待遇的,进行行政处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管理、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部门负责对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

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强化医保、公安行刑衔接机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实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良性互动。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加快推进我市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办法和规范出台。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化动态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级办法和退出机制。完善对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相关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制定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完善医保医师管理考核和记分管理制度,建立医保医师约谈制度,强化医保、卫生健康联合对医保医师的约谈。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明确监管机构,加大业务培训和技术运用,提升执法能力。理顺医保行政监管执法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执法与

经办稽查审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基金监管力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形成联合惩戒。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探索建立“一案多查”的工作机制。将医保监管和处理结果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考核体系,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从业限制、晋升、考核奖惩,与从业人员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相挂钩的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慢病按人头付费。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与预算管理相适应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执行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和医保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激发医药机构规范管理的内生动力,引导医药资源合理配置。探索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体制和运行机

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完善新型医疗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推动长期护理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健康发展。建立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等情况,适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医疗新技术监管政策,支持医疗领域新技术研发和临床运用。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底以前)。

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认真贯彻2021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办发〔2020〕20号、川办发〔2020〕83号等相关要求。各部门、县(区)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的具体方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4年12月)。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分步骤、多维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智能监控、举报奖励、信用管理、综合监管、社会监督“六项制度”,全方位、大力度落实工作保障措施,全面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5年及以后)。

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部门间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区)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违

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 做好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监管模式和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相关机构和个人增强法制意识,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六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攀办函〔202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决策部署,鼓励支持广大青年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前列,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三个圈层”发展战略,现就举办攀枝花市第六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团市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科协

支持单位:四川银行攀枝花分行、攀枝花万达广场

二、组织机构

(一) 组织委员会。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组织委员会由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秘书处由团市委青年发展部相关人员组成。

(二) 评审委员会。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投资人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学者等组成。

三、大赛主题

青春建功新时代创业追梦新征程

四、模式赛制

(一) 大赛模式。按照市级赛、攀西经济区赛的模式组织。

(二) 项目分类。比赛设商工科技组、互联网组、乡村振兴组3个类别。

商工科技组:重点关注节能环保、信息科技、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相关产业,对实体经济给予重点倾斜。

互联网组：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互联网设备、共享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相关产业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产业。

乡村振兴组：重点关注数字化农业、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相关产业。

(三)赛制分组。根据参赛项目所处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不同,商工科技组、互联网组、乡村振兴组均分别设立创新组、创业组2个组别。创新组为未进行工商登记,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创业组为工商登记时间不超过5年(含)的创业项目。

五、参赛须知

(一)赛程安排。

1. 市级赛。2021年9月上旬完成。
2. 攀西经济区赛。2021年9月中旬完成。

(二)参赛条件。

1. 参赛人员。在攀枝花学习、工作或生活,有意愿在攀枝花创业并有一定创业能力的青年;或已(拟)在攀枝花境内创业的青年。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含),年龄划分以2021年6月30日为界。其中,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含)。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A轮融资);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三)申报规则。

1. 创新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并附专利、获奖、技术等级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与相关证书或证明一致。

2. 创业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项目

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六、评审标准

(一)产品服务。主要考察项目定位、产品功能、目标用户、商业模式等准确性、可行性、创新性,评分比重占30%。

(二)市场前景。主要考察产业背景、市场需求、竞争策略、发展前景等前瞻性、成长性、发展性,评分比重占20%。

(三)财务运营。主要考察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评分比重占20%。

(四)团队素质。主要考察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等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评分比重占20%。

(五)社会效益。主要考察创业带动就业、服务群众脱贫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针对性、公益性、导向性,评分比重占10%。

七、大赛激励

(一)大赛奖金。

市级赛设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00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00元;优秀奖8名,奖金各500元。

(二)获得资金扶持。

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如有贷款需求,可申请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蜀青振兴贷”“蜀青创业贷”,最高可获得1000万元贷款资金支持。

(三)免费创业指导。

获奖项目可获我市青年创业导师“一对一”创业辅导和跟踪服务。

(四)推荐入驻园区。

优秀参赛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攀枝花市国家级钒钛科技孵化器,享受专业创业服务及孵化投资,推动创业项目落地实施、快速成长。

(五)优先加入各类平台。

入围攀西经济区赛的项目负责人,可推荐参加

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等青年创业组织。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做好大赛组织工作,确保参与面和影响力。各县(区)、高校需报送至少2个优秀项目参加市级赛。

(二)严格审核,保证参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和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评审过程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确保参赛项目质量。

(三)加大宣传,引导青年弘扬创业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理解、重视、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活动举办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银发等 1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熊银发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郭光恒为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张福鑫为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陈膑为攀枝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兼)。

免去:

张国锷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军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付建平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家梅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徐翠的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姜泽先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新的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冯仁军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夏应云的攀枝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蔡鸥的攀枝花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郭栋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3 日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科发〔2021〕84号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钒钛新城科知局、相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29日

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工程化技术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的作用,参照《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川科高〔2017〕37号),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省工程中心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组织高水平工程应用研究、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的重要载体。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市内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任务是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开展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依托企业建设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任务是面向企业、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科技成果工程化应用、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和修订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批准或撤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导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组织实施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等。

第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发展方针和政策，支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三）协调解决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建设保障，解决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研究提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三）配合市科技局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评估。

（四）具体负责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针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系统化、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

（二）实行开放服务，面向行业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产品、技术检测和认证，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培训行业或领域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三）全方位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三章 建 设

第八条 市科技局围绕全市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新建一个”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组建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原则上为一个法人单位。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在所申报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是市内该行业中公认的学术技术权威；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具备承担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资质或能力。

（二）拥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具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

（三）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四）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的资金匹配。

（五）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能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高效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第十条 认定程序

市科技局常年受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

（一）组织申报。符合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条件的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函。

(二)初步审查。市科技局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现场考察及评估。市科技局聘请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考察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实验室、中试生产线、工程化装置和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听取组建单位的组建筹备工作汇报。专家组根据现场考察结果,对拟申报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出建议意见和考察评估推荐意见。

(四)批复组建。市科技局根据考察组考察评估推荐意见提出是否同意组建的意见。拟同意组建的,经局务会审查通过后,正式行文批复组建。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主管部门推荐函;

(二)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

(三)其他相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研发试验设备资产照片和清单;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承担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行业资质或许可证明文件;其他涉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应建立人才培养和研究队伍建设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加大人才、特别是45岁及以下中青年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搭建稳定高水平科技成果工程化应用人才队伍。

第十三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为社会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四条 终止和变更

(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依托单位经营困难、建设经费无法保障、主要技术骨干和团队离

开、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法开展预定工作,无法完成预期建设目标,依托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核准。

(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承诺建设经费不到位、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消极停滞、依托单位破产、倒闭等,市科技局将予以强制中止。

(三)对申请终止、强制中止的,市科技局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

(四)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变更名称或依托单位,应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主动接受市科技局管理,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材料。两次以上拒不报送的,取消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

第十六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周期评估(5年为周期)。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估周期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化研究开发、人才培养、自主知识产权积累、成果转化、中心自身建设、为行业服务成效等整体建设运行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评估通过、评估不通过。对评估不通过的,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在一年内允许其再次申请评估一次。再次评估不通过的取消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无故不参加评估的,按照评估不通过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攀枝花市××(研究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发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

中心名称:(统一命名为:攀枝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制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简表

基 本 情 况	拟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领域								
	现有仪器与设备价值(万元)				现有工程中心占地面积(m ²)				
主要工程化研究、转化方向及内容 中心负责人情况	(限 300 字)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特长	职 称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主任								
	副 主任								
		“中心”组建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简介							
		固 定 人 员				流动人员(客座)			
		合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合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工程 技术 研究 人员								

部门文件选登

工程 技术 设计 人员								
管理 人员								
技术 工人								
合计								

二、依托单位信息简表

依托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职工总数(人)	硕士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人)		高级职称科技人员(人)	
已建平台(基地)名称	组建时间		所属部门或级别	
1.				
2.				
3.				

三、审查推荐意见

依托 单位 或 主管 部门 审 查 推 荐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第二部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依托单位基本情况；前期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情况；成果、专利、获奖情况；人员队伍状况；基础设施及设备状况；经济状况；组织管理水平等)

二、组建“中心”的背景及意义(包括组建“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中心”的行业定位；本行业领域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中心”建成后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三、本行业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包括本行业领域发展现状、产业规模、企业群体，发展趋势；技术市场需求分析；制约本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和重大技术问题等)

四、“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拟进行的为产业化生产提供的成熟、配套工艺、技术及装备；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拟推出的新产品(包括软件)；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

(二)开放服务(承接委托的工程化开发任务；成果转化；合作研究；人员培训与咨询服务；科技合作等)

五、“中心”的建设方案和架构

(一)“中心”的基本结构单元及其职责、任务和相互关系(包括与依托单位的关系)

(二)“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决策机制、人员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体制、收入分配体制、激励机制等)

六、“中心”组建年度计划进度(预期2~3年，分解到每个年度，包括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知识产权获取、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中心自身建设、取得技术性收入、为行业服务成效等。需提出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七、建设经费概算及来源

八、附件材料

(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员名单(含固定人员和客座人员，分别列出工程技术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和技术工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信息，客座人员请备注)；

(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仪器设备清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原价值及合计等)；

(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2年来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清单(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编号、起止时间、项目经费、负责人、参加人员等)；

(四)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清单(知识产权名称、类型)及复印件；

(五)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2年科技成果转化清单(成果名称、转化时间、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六)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合作情况(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单位、合作时间、取得的成效等)；

(七)行业资质或许可证明文件；

(八)近2年来主要获奖清单(获奖名称、获奖等级、授予部门、主要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等)；

(九)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

(十)其他涉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的证明材料。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教体发〔2021〕20号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钒钛新城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国有企业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现将《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

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9〕55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20〕1号)要求,为进一步优

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加快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 认定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

(二) 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举办的资质合格、办园规范、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较好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具备以下条件:

1. 布局合理:幼儿园布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学前教育发展规划要求。

2. 资质合格: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和相关证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卫生保健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年检合格。

3. 办园规范:办园条件达到《四川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要求》,校园安防建设达到《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配足配齐保安员、快速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无安全隐患;办园规模、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教职工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规办园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财务规范: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

5. 收费合理: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20〕1

号)精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县(区)发改、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统一认定,参考本县(区)前三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水平,充分考虑办园成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需求、群众承受能力和财政补助,按照分等级定价的原则,制定不同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执行。原标准高于新标准者,在园老生按照新标准执行。

6. 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要求,无“小学化”倾向,有可行的幼小衔接的具体措施,并得到有效落实。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及其他不利于幼儿发展行为。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三) 申报材料。

1. 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2. 办园资质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复印件。有校车的幼儿园需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3. 财务审计类:加盖公章的幼儿园办园成本核算表、上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近六个月收支流水账、收费备案表、近六个月教职工工资花名册、为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的凭证。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幼儿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四) 认定程序。

1. 幼儿园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5月底前向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县级评审。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

3. 公示公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评审通过的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于6月底前发文公布并授牌。

4. 上报备案。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认定公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8月底前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纳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县(区)人民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政策扶持,采取减免、补助办学场地租金,综合奖补,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在教师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教师培训以及在园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享受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激励政策。

(二) 落实财政补助标准。

1. 补助标准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的实施方案》(攀财教〔2020〕8号),市、县(区)财政设立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补助,补助标准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原则上不低于2000元/生·年,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原则上不低于1500元/生·年,其他幼儿园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生·年。国有企业办幼儿园补助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标准执行。补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收费标准及财力状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 分担机制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东区、西区、仁和区由市级财政承担35%,各区承担65%,扩权县自行承担。各县(区)可根据幼儿园办园条件、办园成本等因素,自行明确奖补标准,同时,市级统筹上级教育部门资金,并足额配套划拨奖补资金,大力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3. 适用范围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由民办幼儿园

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包括:补充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园舍维修改造、支付园舍租金、教职工工资发放、教师学历提升和培训、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不得用于经营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回报举办者等支出。

4. 相关要求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已享受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学位不纳入补助范围。市级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按照学年度(10个月)划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划拨下一学年度奖补资金的申请,并报告本学年度各级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建立帮扶机制。

鼓励公办优质幼儿园结对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办幼儿园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中选派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管理人员,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或从事管理工作。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集团化办园和教研指导责任区进行管理,帮助提高办园水平和质量。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 强化动态监管。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重新复核确认。在有效期内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保教质量下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教师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等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为3个月。整改期间,除幼儿资助资金外,暂停享有其他财政扶持政策,经整改合格的,重新纳入财政扶持政策支持范围。对情节严重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取消相应的政策支持。

(二) 建立退出机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退出机制,但经政府引导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对复核不达标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小区配套幼儿园,取消相应政策支持。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退出的,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不再纳入相关扶持政策享受范围。退出后,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同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规范经费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
度,主动接受审计、监察、教育、财政、发展改革、市场
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园
经费应当用于保障日常运转、师资待遇、改善办园条
件和保教工作等。各级财政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
资金应全额用于幼儿园发展,重点用于支付园舍租
金、补充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园长
和教师学历提升和培训、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任何
部门、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幼儿园的办园结余全
部用于办学。对恶意套取、挪用扶持资金和未按照
相关协议开展办学工作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扶持
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触犯法律的,依
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规范办园行为。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

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保教活动,从幼儿身心发展
规律和学习特点出发,注重幼儿思维、情感、态度、能
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开
展教学,坚决防止和避免“小学化”倾向;指导普惠
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争
创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要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将招生规模、师资情况、收费标准等定期予以公布,
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幼儿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
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
班、特色班、兴趣班等为名另行收取费用。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应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对招生工作的指
导,优先招收本区域内适龄儿童。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原《攀枝
花市教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2. 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备案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等级		
办园性质			城乡类别		举办者姓名		
幼儿园地址							
园长姓名			学历		联系电话		
幼儿园规模		合计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龄班
班 数							
幼儿数							
教职工 合计 (人)	园长(人)	专任 教师 (人)	保育员 (人)	其他 人员(人)	其中持有 幼儿教师 资格证人数 (人)	其中专科 及以上 学历人数 (人)	班师比
保教费 (元/月)		伙食费 (元/月)		就餐 (次/天)		年检结果	
幼儿园负责人签字			街道(乡镇)意见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
1. 幼儿园等级填写“省级示范、市级示范或无等级”。
 2. 办园性质填写“民办或企业办”。
 3. 城乡类别填写“城区或农村”。
 4. 班师比填写“两教一保”、“三教”或如实填写。
 5. 本表由各申报幼儿园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幼儿园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执一份。

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备案表

附件 2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日 月 年

备注:1.本县(区)公办省级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元/月,市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元/月,无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元/月。

2. 此表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填写,于每年6月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攀卫办〔202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现将《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

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放对象。

(一)基本条件。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并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城乡居民,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并落户攀枝花的家庭。

(二)计数原则。计入基数的子女户籍均在攀枝花。合法收养子女计入子女基数,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并由其抚养的子女计入子女基数,双胞胎、多胞胎按子女个数计算。男女双方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之前共同生育的子女不计入子女基数。

(三)计算时间。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行为发生在2021年6月12日及以后。

第三条 发放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每孩每月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

第四条 申报原则。育儿补贴金政策按照居民自主申报的原则实施。申报对象可以是夫妻中任意

一方。丧偶、离婚的,本人与同一个配偶已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且子女由其抚养的单独申报。

第五条 申报资料。

(一)基本资料。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申报当月为正常参保状态的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共同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复印件;申报对象本人攀枝花市社保卡复印件。

(二)特殊情况。离婚、丧偶的除上述资料外(离婚的不含结婚证),协议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诉讼离婚的提供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丧偶的需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合法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资格确认。

(一)个人申报。申报对象可到子女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进行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申报资料。

(二)乡镇初审。乡镇(街道)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告知申报对象并做好解释工作。对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其补充完善。乡镇(街道)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三)县(区)审批。乡镇(街道)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于每月末5个工作日前上报到县(区)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在当月底前完成审批。县(区)审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四)资格年审。乡镇(街道)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享受对象进行年审,申报家庭中任何一个成员

户籍迁出攀枝花的、夫妻双方未连续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户籍迁出或中断社会保险缴费的当月取消育儿补贴金领取资格,并不得重新申报;享受育儿补贴金子女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育儿补贴金。

第七条 资金发放。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的从申报次月起享受政策,按月计算,次年第一季度前由县(区)卫生健康局按照“一卡通”业务流程,集中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

第八条 经费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市与三区按50%:50%比例分级负担,市与两县按照20%:80%比例分级负担,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

第九条 档案管理。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一户一档,由乡镇(街道)长期保存。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市、县(区)、乡镇(街道)分级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条 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发放对象、申报流程、资格确认、档案管理等县、乡两级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市财政局对资金管理、发放等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附则。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如本实施细则与今后上级出台相关政策不相符的,则自动废止。

攀枝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 年度水利行业“三张清单”》的通知

攀水发〔2021〕127 号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区）水利局：

经市水利局第四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2021 年度水利行业“三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 年度水利行业“三张清单”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以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1、在规定期限改正且不存在水土流失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五千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2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1、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1)破坏程度轻微,不影响防洪排涝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2、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1)废弃物不影响行洪能力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3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水利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重大隐患或不良影响,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按照水利工程验收规定,对达到验收条件的,补办相关验收手续。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4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处罚	1、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非故意行为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5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处罚	1、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依法补办相关审批文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6	对未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处罚	1、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依法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7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1、侵占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补办相关审批文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1、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在尚未造成损失前被发现的,责令整改。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以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9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1、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10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处罚	1、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但尚未对供水区内用水户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轻微的，责令限期恢复营运。 (1)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11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1)建筑 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 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上的(1)垃圾、渣土在5立 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不予罚款； 3、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 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1)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4、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1)种植面积在 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不予 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擅自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 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1)建设项 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不予 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 限内通过验收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 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 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 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2

单位:(公章)

序号	处 罚 事 项	从 轻 处 罚 的 情 形	从 轻 处 罚 的 依 据	备 注
1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筑建筑 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 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 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加高线路的处罚。	种植高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网箱养鱼占用 水面5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 行)》--行政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文条例》

附件3

单位:(公章)

序号	处 罚 事 项	减 轻 处 罚 的 情 形	减 轻 处 罚 的 依 据	备 注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文件要求，现将我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如实申报登记信息，经核生成统一编码后，按国家有关要求制作标识标牌，采用悬挂、粘贴和喷涂等方式予以固定展示后方可使用。

已安装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标识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前款要求生成统一编码后，可以继续使用原标识；已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在用非道路移动

机械未编码登记的或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前款要求完成信息登记，领取并张贴环保编码标识标牌后方可使用；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施工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Ⅱ及以上排放标准，在完成信息登记、领取并张贴环保编码标识标牌的基础上，需安装定位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后使用。

根据《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规定，对拒绝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作业现场，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核对统一编码，使用登记信息与实际信息一致的机械，使用不低于国家阶段性标准的油品，并做好进出场登记、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使用等

台账管理记录。根据《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规定,对使用信息登记与实际信息不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台账管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我市统一从2021年8月16日起正式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建设方或者施工方)应当及时使用“蓝天工地管理app”进行电子台账管理,并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红、黄、绿、蓝”卡制度(见附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卡颜色区分判定规则说明》)。

三、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建设方或者施工方)应当严格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要求,禁止国I及以下标准的装用柴油机工程机械在禁用区内施工作业。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每台次五千元罚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应严格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执行,采用不透光烟度法或林格曼烟度法在GB3847描述的自由加速状态下进行烟度测量,烟度排放限值执行GB36886-2018中表1的Ⅱ类限值要求。为保障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符合前款要求,鼓励所有人或使用人每年对其排放状况进行检测,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降低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四、强化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检查

根据《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登记和台账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前款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管理平台并实施管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区)、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所管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教育,指导、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建设方或者施工方)严格执行《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强化对施工作业区域的执法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联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并纳入征信系统管理。

说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装备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材料及货物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农业机械等。

业务咨询电话:15528522999 400-0708-119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1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资助困难居民参加 2022 年度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攀医保〔2021〕58 号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资助困难居民参加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医保发〔2021〕32 号)、《四川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川民发〔2017〕118 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医保发〔2021〕14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17〕4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助参保对象

资助参保的对象是指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我市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认定的符合参加

城乡居民医保条件的困难居民,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已稳定脱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员(一、二级,下同)和一般残疾人员(三、四级,下同)。

二、资助资金来源

残疾人资助参保资金由县(区)财政预算落实,其他人员资助参保资金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

三、资助参保标准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残联部门认定的一般残疾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中的学生儿童(含大学生,下同),按城乡居民一档缴费标准(含补充医疗保险费,下同)全额资助参保。

(二)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人员(除学生儿童外)按二档缴费标准(含补充医疗保险费,下同)全额资助参保。

(三)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按城乡居民一档缴费标准的 75%定额资助参保。

(四)按一档缴费标准资助参保的人员可选择二档缴费标准参保,超过规定资助标准的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资助参保优先级别

(一)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人员同时具备民政部门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其他身份的,按重度残疾人员身份资助参保。

(二)残联部门认定的一般残疾人员,同时具备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身份的,按特困人员身份资助参保;残联部门认定的一般残疾人员,同时具备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身份的,按一般残疾人员身份资助参保。

(三)同时具备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身份的,按民政部门认定身份资助参保。

五、部门间数据信息交换

(一)市级民政、乡村振兴、残联部门组织县(区)对口部门梳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前资助参保对象身份信息,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按模板格式提供给同级医保部门。有关部门提供的各类资助参保对象名单在2021年12月31日前死亡的,认定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医保部门提供核减资助参保名单。

(二)市医保局应于9月15日前与市税务局完成资助参保人员信息交换、身份标识推送工作及系统资助参保对象身份标识核对工作。

(三)税务部门以医保部门推送的资助参保对象身份标识进行征收。8月31日之前已认定但由于数据交换不及时导致全额缴费的,由属地相关部门负责资助参保政策的落实,通知缴费人到税务部门退费。税务部门以缴费人已缴金额、资助标准及

系统中医保部门推送的身份标识作为退费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数据采集、核实。市级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负责组织各自管理人员的信息采集、核实,确保名单内人员的归属地、姓名、身份证号码、部门标识、人员编号、生存状况、人员身份标识等信息的完整、真实、有效。因部门提供的人员身份信息有误导致资助参保的,由数据提供部门负责追回资助资金。

(二)规范资助资金管理。各部门不得在资助参保对象办理参保前将资助参保资金发放给个人,也不得将资助参保资金发放给异地参保的个人。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资助参保资金投入,规范资助参保资金统筹使用,落实资金兜底责任,确保资助参保工作需要。

(三)简化资助参保手续。各县(区)医保、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及时告知资助对象应当享受的资助参保标准和办理流程。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理手续,为困难居民参保、缴费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确保应保尽保。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9月7日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科发〔2021〕107号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4日

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指导性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保证项目管理公开、公正和科学,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按照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性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指导性项目是指在攀枝花市科技计划中安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项目实施经费,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四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指导性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指南发布、项目审批、立项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荐(归口)单位是指导性项目的过程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性项目申报、初评、推荐、管理与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指导性项目组织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推荐(归口)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指导性项目管理制度;
- (二)组织编制和发布指导性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立项评审、项目立项;

(三)与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归口)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四)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评审专家实施信用管理;

(五)其他与项目监督检查相关事项。

第七条 推荐(归口)单位指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经市科技局同意具有推荐权限的单位。其职责是:

(一)负责管辖范围内项目的申报、初评及推荐工作;

(二)与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三)负责项目过程管理。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核查、审批项目重大事项调整、项目执行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实施结题验收等,将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指在攀枝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其职责是:

(一)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与推荐(归口)单位、市科技局、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三)按照签订的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四)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推荐(归口)单位;

(六)完成项目验收,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八)履行保密、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项目立项包括申报、初评、推荐、评审、审批、签约六个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实际需要,发布《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确定项目申报的支持方式、条件和要求。

第十一条 指导性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客观。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施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能够落实项目任务所需的保障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具备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专业学术水平、技术优势和研究积累,并具有良好信誉度;

(四)申报限制。

1. 同一年度,指导性项目实行限项申报,择优立项;

2. 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含指导性项目);

3. 项目负责人承担有尚未完成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含指导性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4.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限制申报;

5. 申报指南提出明确申报限制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和科技政策,符合市科技发展规划,并符合当年度《攀枝花市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至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由市科技局提供统一格式);

(二)申报指南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初评和推荐由推荐(归口)单位按指南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评审以网络评审为主,也可采取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评审。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立项原则提出项目拟立项建议方案,经局务会审定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然后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与市科技局、推荐(归口)单位签订任务书,逾期未签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实施期内由推荐(归口)单位开展过程管理,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不定期抽查。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履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等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及时书面向推荐(归口)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由推荐(归口)单位审批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其中,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推荐(归口)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可作为项目继续执行、调整执行、项目结题、项目终止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处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可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项目结题。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任务书到期3个月以前(延期项目按批准的延期时间),由项目负责人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项目结题申请,推荐(归口)单位负责审核、验收并公示,将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1. 国家或我市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产业政策、

科技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市场、原材料、主要技术骨干等发生变化,或项目所依托的示范应用工程撤销;
3. 经实践证明,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4. 国内新增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的;
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推荐(归口)单位负责审批及公示后对项目进行终止处置,将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1. 项目承担单位倒闭、破产或长期失联等;
2. 项目执行期到期1年以后,仍无故未完成项目验收或拒绝验收的。

终止项目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符合情况1的终止项目,其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情况2的终止项目,对于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终止的,其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指导性项目负责人应在任务书到期后30日内向推荐(归口)单位报送项目验收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依据,对项目实施情况做出客观评价。由推荐(归口)单位组成验收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验收。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原则。验收专家组应对验收项目的结论和评价的科学性及准确性负责,应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并保守其技术秘密。项目验收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在完成技术、研发总结基础上,向推荐(归口)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及数据。项目负责人应对验收报告、咨询、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二)推荐(归口)单位审核验收资料及数据,确

定和通知验收时间,组织验收;

(三)项目验收工作应在收到合格的验收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供验收组审查:

- (一)任务书;
- (二)项目验收报告;
- (三)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项目验收:

- (一)完成任务书规定任务不到 70%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项目计划任务考核目标、内容;
- (四)超过任务书约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事先未报告的。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也可在接到通知 90 日内经整改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未通过,推荐(归口)单位应在 30 日内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视情况有权将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无正常理由逾期 6 个月不验收的项目,推荐(归口)单位应在 30 日内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视情况有权将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推荐(归口)单位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确保项目管理公开、公正、高效。

第三十一条 推荐(归口)单位负责管理的项目,同一年度内未按时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数量达 2 个及 2 个以上的,市科技局可取消或减少推荐(归口)单位次年的指导性项目指标计划。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应及时建立项目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整理归档,项目验收(终止)后,由推荐(归口)单位统一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严禁推荐(归口)单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降低验收标准或虚假验收。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可取消推荐(归口)单位次年的指导性项目指标计划。

第三十四条 实行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的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实施、取消其 3 年内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

(一)同一项目在年度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中重复申报;

(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材料、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经推荐(归口)单位审议并报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可予以免责,不作负面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